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海涛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海涛先生出具的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张海涛先生在其承诺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73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448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2,291.61 万元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(股)	本次增持比例	增持均价(元/股)	增持金额(万元)
2018年2月7日	729,100	0.1720%	8.261	602.31
2018年2月8日	590,500	0.1393%	8.261	487.81
2018年2月9日	584,300	0.1379%	8.293	484.56
2018年2月12日	43,700	0.0103%	8.549	37.36
2018年6月6日	247,800	0.0585%	8.762	217.12
2018年6月7日	197,000	0.0465%	8.713	171.65
2018年6月8日	330,500	0.0780%	8.613	284.66

2018年6月25日	10,000	0.0024%	6.138	6.14
合计	2,732,900	0.6448%	-	2,291.61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2、张海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6日